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光合中心 办公楼室内空气治理服务比选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	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1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光合中心办公楼室内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秀区东葛路 30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光合中心办公楼室内空气治理服务
3. 采购方式：比选
4. 预算金额：13.7 万元（包干价）。
5. 最高限价：13.7 万元（包干价）。
6. 采购需求：空气治理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7. 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指定时间内 7 天完成治理，并出具权威的 CMA 检测报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合法存续的，能经营本次采购服务，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施工资质，供应商须具备中国室内（车内）环境净化治理服务等级评定证书（甲级）、室内环境污染治理机构资质等级证书（甲级）、中国室内环境净化与监测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甲级）；
5.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大于或等于 2000 平方米项目服务业绩至少 3 项（以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20 办公室
3. 联系人：陆工，19163834563

四、响应文件内容

1. 营业执照、甲级施工资质复印件；
2. 服务业绩；
3. 治理服务方案，要求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的，有良好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方案；
4. 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方案、质量标准保证及后期维护方案等；
5. 需提供至少 3 个治理产品权威检测认证报告；
6. 如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信用认证证书，请附加提供；
7. 报价表。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2. 联系方式： 陆工 19163834563

2025 年 1 月 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商务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202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光合中心办公楼室内空气治理服务	1项	<p>一、服务内容</p> <p>1. 服务范围:光合中心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0400.14 m², 其中七层建筑面积 1650.74 m², 八层建筑面积 1650.74 m², 九层建筑面积 1650.74 m², 十层建筑面积 1650.74 m², 十一层建筑面积 1650.74 m², 十二层 1650.74 m², 餐厅建筑面积 495.70 m²。</p> <p>2. 室内空气净化治理材料:</p> <p>(1) 去除甲醛的除醛产品, 除醛率≥96%, 长效除醛率≥75%</p> <p>(2) 去除地毯皮革 TVOC 的药剂, 除味率≥95%</p> <p>(3) 去除油漆苯系物的药剂, 除苯率≥95%</p> <p>(4) 专门治理密度板甲醛和异味的药剂</p> <p>(5) 提升空气清新度的药剂</p> <p>3. 检测验收单位:国家权威机构第三方 CMA 检测验收。</p> <p>4. 检测验收点数:8 个点, 每个点检测项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p> <p>二、服务要求</p> <p>1.治理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含量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 GB50325-2020 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标准。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不少于 8 个。</p> <p>2.要求治理后, 无刺激性异味嗅感, 安全无毒、无二次污染、长期有效不反弹, 并净化室内空气中的甲醛、苯、TVOC 等有害物质。</p> <p>3.治理所使用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提供至少 3 个权威机构相关检测报告。</p>

★ 商 务 条 款	<p>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p> <p>二、服务时间：以甲方指定时间内 30 天出具检测报告，并完成治理。</p> <p>三、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 治理后质量标准保证 8 年，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含量不反弹。</p> <p>2. 治理后经过国家权威机构第三方 CMA 检测验收合格，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含量达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GB50325-2020 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标准，并出具国家权威机构第三方 CMA 检测验收报告。</p> <p>五、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支付 30%，检测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 6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成交人每次收款前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给采购人。</p>
-----------------------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一)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选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报价合计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时,依次按技术指标高优先、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多优先、相关业绩情况多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排列成交供应,采购人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询价小组认为,某报价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以取消该报价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三)对于首次组织采购时因有效报价人不足3家而重新采购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无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供应商按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参与报价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商务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商务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报价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商务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报价的自然人本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商务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3、合同金额为包干价格。

第二条 质量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GB50325-2020 I 类民用建筑工程的标准执行，标准如下：

污染物	I 类民用建筑	乙方治理效果限量值
甲醛(mg/m ³)	≤0.07	≤0.05
氨(mg/m ³)	≤0.15	≤0.10
苯(mg/m ³)	≤0.06	≤0.03
甲苯(mg/m ³)	≤0.15	≤0.10
二甲苯(mg/m ³)	≤0.20	≤0.10
TVOC(mg/m ³)	≤0.45	≤0.30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日期：治理竣工后 3-5 日即可验收，验收方式：由具有权威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5、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要求

1、治理后质量标准保证 8 年，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含量不反弹，在此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务甲方。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3、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支付 30%，检测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 6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成交人每次收款前需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给采购人。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表；

3、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